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章亞若教育基金會 清寒家庭獎學金	5,000元	全台北市 10名	自行郵寄申請	一、申請對象： 1. 設籍台北市之清寒家庭學生。 2. 持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卡或證明，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公益團體、學校推薦等，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。 3.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分以上，德行優異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113-1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。 3. 中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，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、學校、里辦公室出具家庭困難證明或推薦函。 4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即日起 至114年5月23日(五)郵戳為憑 申請文件請寄至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11樓之2「財團法人張若亞教育基金會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獎學金申請文件」。